

#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師生參加研習、會議及競賽差旅費支給要點

105 年 1 月 20 日行政會報訂定通過  
114 年 12 月 17 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- 一、教師參加各項研習或研討會者，給予公假，差旅費及課務自理；奉派或參加與行政職務有關之研習或研討會者，給予公假及差旅費，課務排代。
- 二、教師及學生奉派共同參加中央部會主(委)辦之各項研習或研討會，帶隊教師給予公假及往返交通費，課務排代，參賽學生給予公假及補助當次往返交通費；其他教師及學生共同參加之各項研習或研討會，帶隊教師給予公假，課務自理，補助當次往返交通費，學生給予公假，差旅費自理。
- 三、教師擔任各項領有津貼或相當酬勞者之競賽裁判、評審、演講、會議(諮詢、輔導、調查及訪視等)；及上開相關培訓研習者，給予公假，差旅費及課務自理；惟學校主動薦派參加培訓研習者，給予公差假及差旅費，課務排代。
- 四、參加全國比賽(符合四技二專技優保甄報名項目)，各職類協調 1 位教師帶隊，帶隊教師及參賽學生給予公差假及差旅費，教師課務排代；賽前說明會、模擬賽(各職種以二次為限)各職類協調 1 位教師與會，給予公差假及差旅費，課務排代，參賽學生給予公假及補助往返交通費。
- 五、參加全國分區、群科中心或技教中心競賽(符合四技二專技優保甄報名項目)，各職類協調 1 位教師帶隊及選派學生 2 位(隊)與賽為限，帶隊教師及參賽學生給予公差假及差旅費，教師課務排代；賽前說明會各職類協調 1 位教師與會，給予公假及差旅費，課務排代，參賽學生，給予公假及補助往返交通費。
- 六、參加縣級以上團體舉辦之體育競賽，帶隊教師(練)以 2 人為限，帶隊教師(練)及參賽學生給予公差假及差旅費，教師課務排代。
- 七、參加全國及宜蘭縣政府教育主管單位辦理之語文、音樂及美術等競賽，各類協調 1 位教師帶隊，帶隊教師及參賽學生給予公差假及差旅費，教師課務排代；前述競賽項目賽前說明會各協調 1 位教師與會，給予公假及差旅費，課務排代。
- 八、參加新竹以北或花蓮地區以北之各項競賽，各組(隊)協調 1 位教師帶隊，給予公差假及差旅費，課務排代；參賽學生給予公假。其他地區單位辦理之競賽，各組(隊)協調 1 位教師帶隊，給予公差假及差旅費，惟課務自理；參賽學生給予公假，差旅費自理。
- 九、本校承接教育部之專案性計畫或特殊教育類活動，另行專案簽核。
- 十、本要點年度內相關預算如有不敷支應時，視預算經費狀況折成發給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